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

訂約方：

(撫州市撫河齊域投資開發 公

(2 重慶康達環保 業(團) 公 。

要條款

根據 工總承 議，康達 團(作為承 商)須負責PPP項目(括33個子項目，
府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4 億元)的三個子項目的建 並 權根據 健 ©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相信，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，開拓生態環境保護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，從鞏固集團業內的領導地位。集團與PPP項目響應了財部頒佈的國家援策，並增進集團PPP項目的經驗，集團後續尋求其他與PPP項目的機會。

因此，董事為，施工總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，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體利益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義所指，下列彙具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」	指	董事
「公司」	指	康達國環保公司，開曼群島冊成立的公，其股份香港合交易所公主上市
「董事」	指	公董事
「施工總承包協議」	指	項目公與康達團二一七年七月二十四立之工總承包協議
「團」	指	公其公
「康達團」	指	匯

「PPP項目合同」 指 撫州市發 與 革 與項目公 二 一七年五
三 立之 議

「中國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 公告 ，不 括香港特別行
、澳門特別行 灣

「項目公 司」 指 撫州市撫河赤域投資開發 公 司，為執行PPP項目
合同 成立之項目公 司，分別 康達 團、江西省水
投 態資源開發 團 公 司 其他四名股 持
24 、 2 2 權益

承董事 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 賢

香港，二 一七年七 二十四

公告 ，董事 括九名董事， 執行董事趙 賢先 、張為眾先 、劉
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 、王立彤先 王天賜先 ，以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
先 、彭永臻先 常清先 。